

民刑法概要

上海警察訓練所講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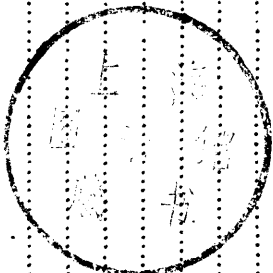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9091B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刑法概要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二二
第一章 刑法的定義和效力	二一
第二章 犯罪	二一
第三章 刑罰	二四
第二編 分則	二五
第一章 侵害個人法益各罪	二五
第二章 侵害社會法益各罪	三一
第三章 侵害國家法益各罪	二六



民法概要

馬祝玉編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民法爲普通私法，他是規定個人相互間之關係，如土地，債務，婚姻，繼承等均有明確之界限，至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如納稅兵役等，均不規定於本法中，故民法爲私法，但他所規定者，又爲一般生活關係之法律，他如保險，海商，公司，票據等，則另有保險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據法等特別法之規定，故民法爲普通私法。

第二章 民法之內容

民法之內容分總則，債篇，物權，親屬，繼承等五編，本講義即按此簡述之。

第三章 法例

一、法律適用之順序

○本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律，即指本法及其他成文法而言。習慣云者，乃人民對於同一事項，在一定期內，反覆爲同一行爲的法則之謂也，習慣爲一般人樂於遵守之法則，以爲法律之適用，固屬確當，惟不能漫無

限制，故本法第二條規定：「民事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二、法律行爲之方式

依法律規定有必須使用文字者，本人不能自寫，得請由他人代寫，惟必須親自簽名，以資證明。法律上必要之書面，乃證明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權利義務之存在，原則上應由本人自寫，以免他日之爭議，惟我國教育尙未普及，故有代寫及印章代替簽名之規定。簽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但以指印或劃十字代簽名者，因證明較難，故另須二人簽名之證明，方有同等之效力。

第四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一、權利能力

自然人爲具有生命及肉體組織之人，而爲權利能力之主體，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原則上未出生，與既死後，均不得爲權利之主體，但關於胎兒之利益，將來若非死產，則視爲已出生。

二、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卽失蹤人於經過法定期間後（普通十年，七十歲以上者五年，遭遇特別災難者三年）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推定其爲死亡之謂也。蓋人之生死，如永不明，則其人之種種法律關係，亦因之永不確定，非僅有害於利益關係人之利益，卽國

家亦間接受其影響，故本法特設此項規定。

三、行爲能力

自然人之行爲能力，可分爲三種：

甲、有行爲能力人 凡能單獨因法律行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自然人，皆稱爲有行爲能力人，我民法規定已成年人（滿二十歲）及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爲有行爲能力人。

乙、無行爲能力人 乃絕對無法律行爲能力之自然人，本法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因其本人或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的人）爲無行爲能力，其所爲之法律行爲，絕對無效。

丙、限制行爲能力人 卽其行爲能力，須受法律上之限制的自然人，其人非絕對無行爲能力，亦非完全有行爲能力，在一定限度內認爲有行爲能力。本法規定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爲限制行爲能力人。

四、住所

住所乃吾人永續居住之意思而住處於一定區域之謂也。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卽設其住所於該地，爲任意住居。不問本人意思及事實之如何，法律特爲設定之住所，此爲法定住所，如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嫡子以父之住所爲住所，私生子以母之住所爲住所等屬之。

因有一定之目的，而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稱爲居所，一人同時不妨有數個居所，住所係久居性質，一人同時不得有二個住所。欲廢止住所，須有廢止之意思，及離去住所之事實。

第二節 法人

法人爲有權利能力之社會的組織體，乃由人或財產所集合而成立之團體，法律上認爲與自然人有同樣之權利能力，然法人爲法律所擬制之人格，其權利與義務，皆受限制，故與自然人有別。

法人可大別爲公法人與私法人，私法人又有社團與財團之別，而社團之中有以營利爲目的者，有以公益爲目的者，茲將公法人與私法人約爲述之，公法人係依公法所定之法律要件所產生，能行使統治權或分擔統治權作用之一部，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是。私法人乃依私法所定之法律要件所產生，如公司合作社等屬之。

第五章 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者，即法律上之行爲也，凡其行爲與法律有關者，均爲法律行爲。本法計分強制或禁止規定與任意規定二種，強制規定，含有強制性質，不得違反，任意規定，一任當事人之意思，得以習慣或契約變更之。

法律行爲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法律行爲以不要式爲原則，以要式爲例外，但要式之法律行爲，應依法定方式爲之，否則無效，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律行爲，應以誠實及信用爲之，使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若依當時情形，顯然有失公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但此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行之，過此卽失其聲請權。

第六章 期日及期間

期日及期間，有由法令定之者，有以審判定之者，有以法律行爲定之者，此種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之規定。

期日者，一定之日期是也，如約定民國三十五年元旦爲結婚期，則此三十五年元旦，卽爲期日。期間者，自始以至終結相距離之一定時間也。如約定在三十五年內交付物品，則自三十五年元旦以迄除夕，皆屬於是，卽爲期間。茲將本法各項計算規定分列如左：

- 一、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之。
- 二、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之末日爲星期，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之次日代之。
- 四、稱年或月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五、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如一月二十日出生者，至明年一月十九日爲滿一歲。至其

出生之月日，或無從確定者，則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如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則推定其爲月之十五日。

第七章 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者，即因經一定期間不行使其權利，而消失其權利之謂也。

本法對消滅時效之規定，一般債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醫生藥師之診費，藥費，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的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債之發生與效力

債因財物與勞力等關係（如買賣，互易，租賃，借貸，僱傭，贈與）所發生，有請求給付之權利者，稱爲債權人，其對方負有給付之義務者，稱爲債務人。債之發生，約分五項，簡述如后：

一、契約 契約者乃一方要約於先，他方承諾於後，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之法律行爲也。因契約之成立，而發生債之關係，如買賣，借貸，僱傭等契約，均能發生債之關係，惟契約種類頗多，不能一一列舉。

二、代理權之授與 代理人之代理權，由於本人所授予，代理人與其對方亦得發生債之關係。

三、無因管理 未受管理之委託，亦無管理之義務，而以善意代人管理事務，因而代墊有益之費用，此項費用得請求償還，此種債務，名之爲無因管理。

四、不當利得 無法定之原因，使人蒙受損害而攫取其利益者，謂之不當利得，此項不當利得，應歸還被害人，故亦成立債之關係。

五、侵權行爲 因過失或故意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侵權行爲亦爲發生債的關係之一。

債之效力，爲債務之履行，若債務人遲延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促其履行，且可向其要求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經清償後，債之效力即歸消滅，然亦有因雙方之債權互相抵銷，或債權人自行拋棄其權利而消滅者。

第九章 物

第一節 物之意義

所謂物者，在人力所能支配之範圍內，而爲人身以外獨立存在之有體物也。

有體云者，占有一定空間而獨立存在之謂也。固體，液體，氣體，以其均占有一定之空間，故均謂之物。反之，如聲，色，香，光，熱，力等均爲無體，又如信用，名譽，道德，

行爲，權利，義務等，僅存於吾人意識之中，亦非有體，均不占一定之空間，故均不得謂之物。

物必須人力所能支配者爲限，非人力所能支配者，雖屬有體，亦不得謂之物，如日，月，行星，地球，海洋等有體物，事實上非吾人所能支配，在法律上不得稱之爲物，然足以爲交易之標的者，即稱之爲物。

第二節 物之種類

物之種類雖多，而本法規定者，僅爲動產不動產和主物及從物而已，茲分述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甲、不動產 不動產者，即土地及其定著物之總稱也。因其不能移動，故稱爲不動產。定著物附屬於土地而不可移動之物，如房屋等是。又出產物，如果實樹木等，其未與不動產分離者，法律上亦認爲不動產。

乙、動產 凡不動產以外之物，皆稱爲動產。

二、主物及從物 凡獨立能顯其效用者爲主物，不能獨立顯其效用，而僅助主物之效用，又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如門戶爲建築物之從物，鑰匙爲鎖之從物。

第三節 物之孳息

孳息，指由原物直接或間接所生之物而言。

一、天然孳息 天然產生之物，爲天然孳息，如植物之果實，動物之產物，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二、法定孳息 法定孳息，爲法律所規定，如利息，租金等是，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節 所有權

所有權者，乃所有人對於所有物，在法令範圍內，有絕對之權利，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得排除他人之干涉，物權爲對世權，不論何人，苟有侵害其權利者，所有人皆得排除之，蓋與債權之僅得行使於特定之人者不同。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均須用書面契約，凡口頭契約，均爲無效。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同意時即生效力。

第五節 擔保物權

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債之擔保物時，即謂擔保物權，有擔保之債務不能履行時，債權人有取得是項擔保品所賣得之價金，以清償其債務之權利，擔保物權可分抵押，質，典，留置四項：

抵押權 所謂抵押權者，即他人以不動產爲担保，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担保之物品，仍爲債務人所占有，並不移轉於債權人，若債務人延不清償時，抵押權人可將其抵押物拍賣，而取得其價金，以供清償債務之用，抵押物必須爲不動產，如爲動產，即不得抵押。

質權 質權和抵押權性質相同，皆爲債權之担保，所異者，質權以動產或權利爲限，且出質人必須以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由質權人實行占有後，始發生效力。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如發生毀損消滅，除出於不可抗力外，須負賠償之責，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

典權 典權限於不動產，受典人應先支付典價，並須有約定之期限，所定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如附有到期不贖作爲絕賣之條件，則期限須在十五年以上，否則無效。又典權期滿，出典人經二年後不爲取贖者，典權人即取得該物之所有權。出典人對曲後之財產仍可出賣，惟受典人有權聲明留買。

留置權 所謂留置權，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物件，予以扣留之權利也。但債權人對債務人之物件，必須合於法定條件，始可爲之。

(一) 須已至清償期而不清償者。

(二) 須債權之發生，與占有之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占有之動產，須非因侵權行爲而生，必須合乎上列三條件，方可行使其留置權，將物扣留。(例如甲以牛一頭託乙飼養，約月底取回，言明飼養費三十元，使於月底甲不以飼養費交付於乙，乙得將其牛留置)

第六節 占有

占有並非權利，乃爲一種事實，故凡對於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者，皆爲占有人，占有之要件，在占有其物，故其移轉，必以占有物之交付，爲開始發生效力，以所有之意思，經二十年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經十年之和平繼續占有，即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節 拾得與發見及共有

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及發見埋藏物，亦爲取得動產所有權之原因，但民法上另有限制之條件規定：拾得上項各物時，應即通知所有人，若所有人無法通知，應公開揭示招領，或將物品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原物所有人在六個月內可以領還原物，惟須償還因揭示及保管之費用，並須給付拾得人十分之三的報酬。

經上列機關招領六個月後仍無人認領時，上列機關可將拾得物拍賣，以其價金給與拾得人所有。如拾得物爲警察時，應繳呈長官揭示招領，因經法定期間無人認領，則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應歸國庫所有，因警察爲國家之代表人故也。

發見埋藏物，發現人可取得該物所權爲原則，但埋藏物在他人動產或不動產中所發現，則所有人與發見人應各得其半，如所發見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應依各特別法之規定辦理，（如古物保存法規定，發現埋藏古物權歸國有，惟發現人可酌給獎金，隱匿

不報者以竊盜論。）

共有物 一物其所有權為數人共同所有時，即為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共有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應有部份則得自由處分。

第十章 親屬與親等

親屬係由血統婚姻等關係而發生，以血統關係所發生者為「血親」如父母子女等，本法規定子女從父姓，入贅所生之子女從母姓，非因婚姻所生之子女，經其生父承認後，與婚生子女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時，除有婚生子女者，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外，餘無差別。

因婚姻而生夫妻之關係者為「配偶」。至與自己血親有婚姻關係，或與自己配偶有血親關係，以及與自己配偶之血親有婚姻關係等，均為「姻親」（如伯叔母，姊妹夫，公婆岳父，夫之姊夫，妻之舅嫂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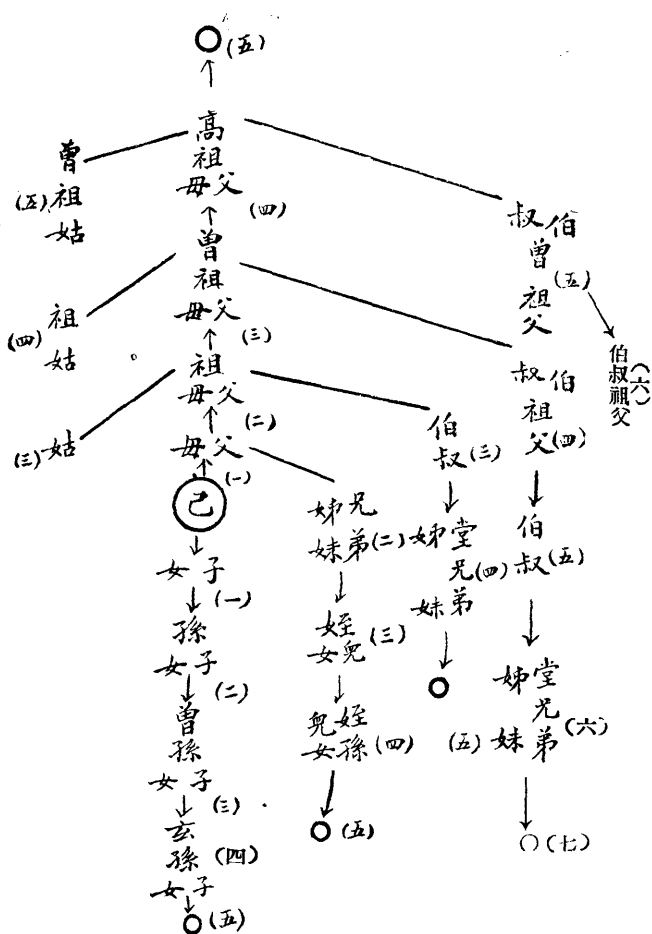
血親之親系，復有直系旁系之分，直系者乃與自己有直接血統關係之謂也，上如父母祖父母，下如子女，孫兒女等是。旁系血親雖無直接血統關係，但與本身血統同出一源，如兄弟，姊妹，伯叔，姪，姪孫女等是。直系姻親與旁系姻親之分別，就視其配偶為直系或旁系血親而定。

親屬間等級遠近之計算，稱為親等，直系血親之親等，自從己身往上下計算，隔一代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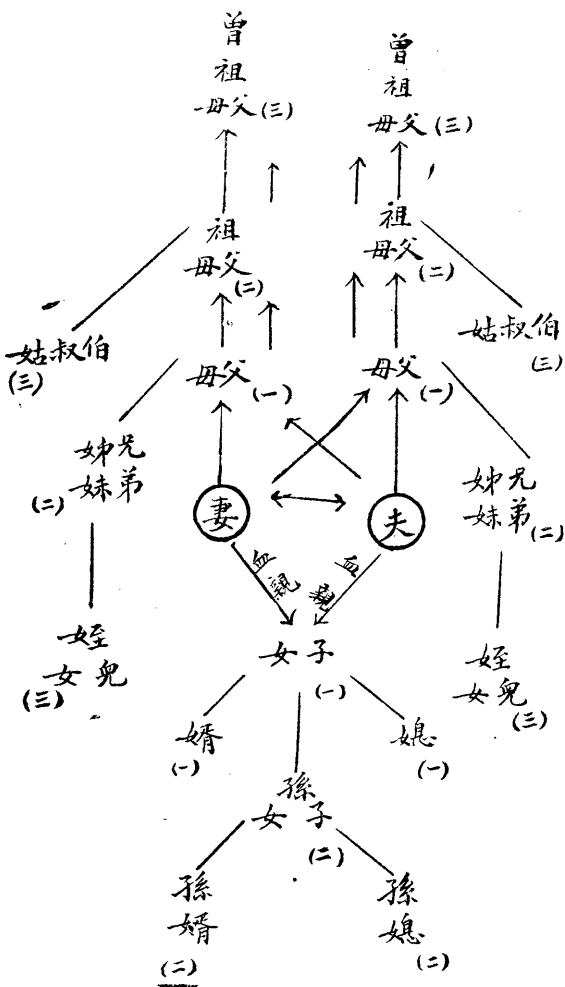
一等。旁系血親之親等，乃從直系血親推到與他同源處，再數到其本身即得。姻親的親等，是比照各關係配偶之親等而定（伯父是三親等旁系血親，伯母是三親等姻親，岳父是妻之一等直系血親，即夫之一等姻親）親等愈少，親屬關係愈近，親等愈多，親屬關係愈疏遠。血親親等之計算，男女相同，以符法律平等原則，親等規定至八親等止，九親等之旁系血親結婚爲法所不禁。

血親等親圖

說明：一、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二、旁系血親，從己身數到同源的直系血親，再由同源的直系血親發到所要求的親等血親，以其相加之和為親等數。



姻親等圖



說明：一、血親的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的血親，從其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的血親的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及親等。

第十一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婚約爲結婚之預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以書面契約爲要件，但未滿十七歲之男子及未滿十五歲之女子，不得訂定婚約，已達上項年齡之未成年人訂婚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爲有效。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上列各項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

受之損失。

第二節 結婚與離婚

結婚爲婚約之履行，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已達上項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其法定代理人在六個月內，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八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之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八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表兄弟姊妹在外）者，或有監護人之關係者，均不得結婚。

女子再婚，須在前婚關係消滅六個月後，方得再婚，但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結婚後脫離夫妻之關係者，謂之離婚，離婚有兩願離婚與請求離婚。兩願離婚者即雙方同意之謂也，自無問題，惟結婚既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則離婚亦當然爲要式行爲，應以書面爲之，更須有二人以上之證明，否則無效。

如夫妻之一方，向法院請求離婚時，則必須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判決離婚，其所生子女之監護，應與兩願離婚同，但法院爲其子女之利益，得另定監護人。如上列一二八九十各項之離婚原因，得將監護權交付其母，或交付子女之最近親屬，不限於其父也。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十二章 監護與扶養

本法對脫離親權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設監護人，以保護監督其身體財產，及補充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大多由其後死之父或母遺囑所指定，如無遺囑指定時，則依法定之順序，決定其監護人，（一）爲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同居之祖父母（四）伯叔 若連上項親屬均無時，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一）爲配偶（二）父母（三）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最後死之父或母遺囑所指定，若無時，亦由親屬

會議選定之。

未成年人到了成年或已結婚，禁治產宣告撤銷時，監護關係因而消滅。

扶養者，乃對於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者，加以扶助贍養之謂也。扶養義務之法定程序：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媳婿七、夫或妻的父母。享受扶養權利之法定順序：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或妻的父母七、媳婿

第十三章 繼承

第一節 遺產繼承

目今繼承，只有遺產繼承，並無宗祧繼承，故繼承云者，專指財產之歸屬，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應繼承人如不幸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惟同時有婚生子女者，則其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如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爲繼承時，則平均分配。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爲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爲繼承者，則配偶應得遺產之半數，使此亦無而與祖父母同

爲繼承，則爲遺產三分之二，上項親屬均無時，則全部爲配偶所得。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惟得限定因繼承所得之財產，作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且可拋棄其繼承權。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被繼承人遺囑禁止分割者，其禁止效力，以二十年爲限，各繼承人對該遺產爲共同共有。

應繼承人中如有胎兒時，應先將胎兒之應繼分保留，方可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二節 遺囑與特留分

遺囑者，乃生前處置死後之事也，自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致無行爲能力及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遺囑分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口頭五種，因關係重大，凡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皆與有直接之關係，故爲要式行爲，否則無效。

特留分者，即法律上規定特留於繼承人之一部份財產，非被繼承人所得自由處分者也，特留分之多寡，則視繼承人之親屬關係而定，如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或父母時，爲應繼分二分之一，如係兄弟姊妹祖父母爲繼承人時，爲應繼分三分之一，如因被繼承人的遺贈，所得之遺產不足上述標準時，可在遺贈財產中扣回補足其特留分。

刑法概要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刑法的定義和效力

刑法的定義，刑法是公法，刑法是國內法，他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及國家的安全爲目的。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普通刑法，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刑法的效力，可分述如左：

- (一) 時的效力——刑法自施行日起，發生效力，至廢止日止。
- (二) 地的效力——以中華民國領域爲範圍。
- (三) 人的效力——凡中華民國國民犯罪均適用之。
- (四) 事的效力——刑法有規定的事件均適用之。

領域內之

第二章 犯罪

一、犯罪定義 刑法既以維持人類生活秩序，使各不相犯爲目的，所以構成犯罪必須是：
(一) 一個行爲。

(二) 一個「人」的行爲。

(三) 有「負責能力」的人之行爲。

(四) 一個「違法」的行爲。

(五) 一個「有責任」的行爲。

(六) 刑法上認爲犯罪的行爲。

二、犯罪要件 成立犯罪應具備的要件。

(一) 犯罪主體——指犯罪的人。

(二) 犯罪客體——指所侵害的諸種法益。

(三) 犯罪行爲——指構成犯罪時動作或不動作。

(四) 犯罪責任——指犯人須有責任能力，行爲須出於故意或過失。

(五) 犯罪須違法——犯罪的行爲須爲法律所禁止。

(六) 犯罪事實——指刑法有明文規定認爲犯罪的具體事實。

三、犯罪主體 刑法在維持人類生活秩序，故其科刑目標，以人類爲限，即犯罪的主體必須是人，動物有時亦能加害於人，但不能說他是犯罪。

四、犯罪客體 犯罪的客體，是指被侵害的法益，不是受侵害的人，「法益」就是法律所保護的利益，譬如人的生命，身體名譽，自由，財產等，都是法益。

五、犯罪的行爲 犯罪的行爲有積極消極二種，積極的行爲，就是有了動作而發生犯罪的行爲，消極的行爲，乃負有作爲的義務，因不作爲而發生犯罪的行爲。

六、責任能力 未滿十四歲的人及心神喪失的人，因發育未全，或欠缺意識，雖有犯行，明文規定不罰。至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或精神耗弱的人，則分別規定減輕其刑。

七、違法 犯罪的行為須違法，如果行為的外貌雖像犯罪，但是法律所許可的適法行為，或法律所放任的行為，就不是犯罪。

八、犯罪的種類 照犯罪的性質可分左列幾種：

(一)普通犯和特別犯——例如軍事犯是「特別犯」；普通刑事犯罪是「普通犯」。

(二)即成犯和連續犯——連續幾個行為犯同一罪名的，是「連續犯」因一次行為而犯的罪為「即成犯」。

(三)現行犯和非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當即發覺的為「現行犯」不然就非現行犯。

(四)親告罪和非親告罪——刑法規定「告訴乃論」的罪，是親告罪。如告訴人不去告訴，檢察官就不得直接起訴。

九、未遂犯中止犯 犯罪行為已經着手，因意外的障礙，而未發生犯罪的結果，叫做「未遂犯」，犯罪行為已經着手，因自己之意思中途改悔，致不發生法定的結果；叫做「中止犯」。

十、累犯 從前受過徒刑，執行完畢未久，又犯徒刑以上的罪，叫做累犯，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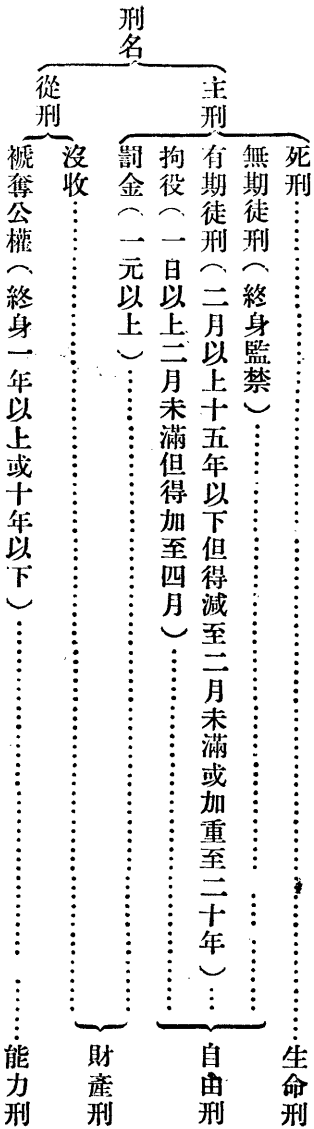
十一、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的行為，叫做共犯。

刑法概要

十二、正犯從犯和教唆犯 共犯的行為未必每人相同，其中有輕重的分別，共同實施犯罪的行為叫做「正犯」，幫助正犯的叫作「從犯」，唆使他人實施犯罪的行為，叫做「教唆犯」。

第三章 刑罰

刑罰是國家剝奪犯人法益的一種制裁，因剝奪法益的不同刑罰可分為「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和「能力刑」四種，因科刑性質的不同，可分為「主刑」和「從刑」二種。
 主刑又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金」五種，可以單獨科罰。
 從刑分為「褫奪公權」和「沒收」二種，須隨主刑而科罰，但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列表如左：



保安處分 刑罰在懲罰罪犯，以維持社會秩序，但因刑罰的種類有限，專靠刑罰，仍不能達到保護社會公眾的目的，且有時刑罰不能適用，却須另有其他辦法，例如未滿十四歲的幼孩犯法，本來不罰，但一例放任也足爲害社會，故必須另予感化教育或加以管束，這種刑法以外的處分，就叫做「保安處分」茲分述於后；

- (一) 感化教育——適用於未成年人（刑法第八十六條）
- (二) 監護——適用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刑法第八十七條）
- (三) 禁戒——適用於鴉片犯或酗酒之罪犯（刑法第八十八條八十九條）
- (四) 強制工作——適用於遊惰的罪犯和慣於犯罪的人（刑法第九十條）
- (五) 強制治療——適用於花柳病及痲瘋病犯（刑法第九十一條）
- (六) 保護管束——適用於宣告緩刑和假釋出獄的罪犯，並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或強制工作等處分（刑法九十二條九十三條）
- (七) 驅逐出境——適用於外國人（總則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害個人法益各罪

殺人罪 殺人罪的客體，是人的生命，生命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爲止，其間如被人殺害，即成立殺人罪，殺人罪的未遂犯和預備犯，均要處罰，此外殺人罪的特殊規定如

左：

(一)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從重處刑。

(二) 當場繼於義憤因而殺人，處刑較輕。

(三) 母在生產時或生產後，即殺其子女時，處刑較輕。

(四) 自殺雖無處罰，但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要科刑。

(五) 得被害人承諾，或受其囑託而殺人，也要科刑。

(六) 過失殺人，因無惡性，處罰甚輕，但因業務上之過失而殺人，就較重。

二、傷害罪

毀損人的身體或健康，即成立傷害罪，傷害罪的特別規定如左；

(一) 傷害罪要沒有殺人的故意，不然，就成爲殺人罪的未遂犯。

(二) 故意使人受重傷者，處罰較重，未遂犯亦要處罰。

(三) 傷害結果致人成重傷者，從重處罰，惟較故意使人成重傷者爲輕。

(四) 傷害結果使人死亡時，爲「傷害致死罪」，處罰更重。

(五)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人，處罰較輕。

(六) 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七) 過失傷害人，處刑從輕，但結果致人重傷，或有業務關係時，分別加重。

(八)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病，故意與人姦淫，或猥褻致傳染於人，和虐待未滿十

六歲之男女，致妨害其發育，均成傷害罪。

(九) 普通傷害，過失傷害，對尊親屬加暴行爲，以及傳染花柳麻瘋病等罪，告訴乃

三、墮胎罪 胎兒未達自然分娩時，由人力使他脫離母體，就成立墮胎罪。

本法規定墮胎罪的行爲：（一）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二）懷胎婦女聽從他人而墮胎者（因疾病或防止生命之危險而犯上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三）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四）意圖營利而犯上項之罪者。（五）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未遂犯亦罪）。（六）公然介紹墮胎的方法，或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的行爲，均要處罰，本罪最高罪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遺棄罪 本罪在成立的^的，係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之規定，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扶助養育或保護而成立。（對直系血親尊屬犯本罪者加重處罰）

五、妨害自由罪 本罪可分六種；甲、使人爲奴罪。乙、略誘罪。丙、不法拘禁罪。丁、脅迫罪。戊、侵入住宅罪。己、不法搜索罪。

甲、使人爲奴罪；買賣人口，當作奴隸，或使人居於不自由的地位，與奴隸相似，均屬「使人爲奴罪」，不論買的賣的，均要處罰，未遂犯亦罰。

乙、略誘罪；略誘俗語就是「拐帶」，但本罪的成立，不一定用拐騙的方法，就是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搶人，也是略誘罪的一種，被略誘的人，不一定要賣錢，就是目的在於奸淫或結婚，也可以成立。

丙、不法拘禁罪；無故拘束他人身體自由，即成立本罪，拘禁分逮捕和監禁兩種，其方法不一定要有形的或直接的手段，即用欺騙方法，使人身體失去自由，亦構成本罪，又如人在樹上，抽去梯子，或奪去婦女浴衣，均構成本罪。

丁、脅迫罪；「脅迫」的意義，就是預告一定的危害，使人生恐怖心，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如強人表示同意，屬於前者，強人停止營業，屬於後者。

戊、侵入住宅罪；無故侵入住宅，即成立本罪，侵入建築物或船艦，和侵入住宅同，如侵入後，更犯竊盜強奸等罪，則從一重處斷，本罪須告訴乃論。

己、不法搜索罪；不依法令規定，無故搜索他人身體，即成本罪，如果依法令執行搜索，當然不為罪，又搜索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亦與搜索身體同。

六、妨害名譽信用罪 妨害名譽罪，可分「侮辱罪」「誹謗罪」兩種。

「侮辱罪」的成立，不一定直接用言語態度表示，就是間接用文書圖畫演說等手段，也成立本罪，但必須以「公然」為要件，對死亡之人公然侮辱，也要處罰。

「誹謗罪」的行爲，是指摘或傳述可以毀壞他人名譽的事實，雖不以公然為要件，而其目的在散布他人的醜事，情形比侮辱罪重，如有文字圖畫誹謗他人，加重處刑。

「妨害信用罪」指以散布流言，或用欺詐手段，而妨害他人信用的行爲，本章罪須告訴乃論。

七、妨害秘密罪 秘密就是不公開，無論何人，總有不願意公開的事情，因之妨害秘密有罪

，刑法所保護的私人秘密有三：

(一) 書信秘密。

(二) 業務上所知的秘密。

(三) 工商秘密。

八、竊盜罪 竊盜罪的成立，乃把他人所有或管轄的財產，爲自己或第三人，背地裏去偷來，即成本罪，背地佔管他人的不動產，以圖得不法利益，也成立竊盜罪，電氣是無形的東西，却因有一定的代價，故偷電亦成竊盜罪。親屬間犯竊盜罪，須告訴乃論，最近的親屬且可斟酌情形，免除其刑。

九、強盜罪及搶奪罪 把他人所有或管轄的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用強力使人不能抵抗而搶來，就成爲強盜罪，竊盜罪的手段是「偷竊」，強盜罪的手段是「強搶」，目的雖則相同，手段却有輕重，在竊盜和強盜的中間，又有一種「搶奪罪」，他是乘人不備而奪取，並未到使人不能抵抗的程度，故比強盜罪輕，因他是「明搶」所以又比竊盜罪重，若用迷藥或其他方法而劫奪財物，雖非強暴手段，却亦使人不能抵抗，也是強盜罪，犯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用強暴脅迫手段時，以強盜論。十、海盜罪 在海洋內，用船艦意圖加強暴脅迫於他船的人或物，爲海盜罪，船員或乘客，在船內意圖劫奪財物，對其他船員或乘客實施強暴脅迫，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海盜之危險性較強盜大，故其刑也較強盜爲重。

十一、侵占罪 對於他人委託自己保管的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存心吞沒或處分了的時候，

便是侵占罪，侵占罪和竊盜罪的分別，竊盜罪的目的物在他人手中，侵占罪的目的物則在自己的手中，侵占業務上保管的財物，或公務上公益上所持有的財物，加重處罰。

十二、詐欺罪 用欺騙的手段，騙取他人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叫做詐欺罪，詐欺罪以被害人自己因受騙而交付財物為要件，故與竊盜侵占等罪有別，以詐欺為常業者，加重其刑，本罪未遂亦罰。

十三、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違背他的任務，致本人的財產發生損害時，叫背信罪，他不一定要占有財物，方才成立，故和侵占罪不同，例如負責保管倉庫的人，把倉穀占為己有，成侵占罪，如和買主串通，廉價出售，從中取得利益時，便成立背信罪，本罪關於電氣及親屬間犯本罪，準用竊盜罪的規定。

十四、重利罪 利用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成立本罪，所謂重利，係超過法定利率，和一般公認的利率，以重利盤剝為常業者加重其刑。

十五、恐嚇罪 用恐嚇的手段，索取人家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為恐嚇罪，恐嚇罪因被嚇而交付財物為要件，和強盜罪略相仿，惟強盜使人無反抗之餘地，恐嚇是以未來之危害相恫嚇，被害人尚可以考慮，故處罰較強盜為輕，未遂罰之。

十六、擄人勒贖罪 擄人勒贖就是「綁票」，也是一種恐嚇性質，因情形嚴重，故科刑極重，本罪之預備犯及未遂犯均須處罰，未取贖而釋放被害人時可以減輕其刑，犯綁票罪

更加故意殺害被綁人處死刑。

十七、贓物罪 因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或恐嚇等犯罪，所得的財物，稱爲贓物，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無價收受贓物，成立普通贓物罪，搬運或寄存贓物，明知爲贓物，而故意收買，或做贓物賣買的牙保，均爲加重贓物罪，犯本章之罪，如有法定親屬關係，得免除其刑。

十八、毀棄損壞罪 毀棄人家所有物，使其消失效用，或減少效用，叫毀棄損壞罪，簡稱「毀損罪」本罪不以得到財產上的利益爲要件，故和他種財產犯罪不同，毀損罪因對象不同，分爲「普通毀損罪」，「文書毀損罪」和「建築物鑛坑，船艦毀損罪」處刑禡加，用欺騙的手段，使他人處分財產致生損害時，成「詐術毀損罪」，處刑與文書毀損罪同，本罪除建築物，鑛坑，船艦毀損罪外，餘均告訴乃論。

第二章 侵害社會公益各罪

一、公共危險罪 本罪可分「放火罪」，「決水罪」，「妨害交通罪」，「妨害衛生罪」，「爆裂物罪」和其他「公共危險罪」六種，均以發生公共危險性爲要件，茲略述如次：
二、放火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用或有人在內的房屋舟車，處刑最重，燒燬非供人用或無人在內者次之，對他人所有物放火致生公共危險的，又次之，對自己所有物或房屋放火，如生公共危險，亦須處罰。放火未遂和預備犯均罰之，非有心放火，而係過失燒燬時，叫做失火，比照放火各條處罰較輕，故意或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等爆裂物爆炸，因而

起火燒燬時，準用放火失火的規定，漏速或間隔蒸氣，電氣等致生公共危險處罰，因而致人死傷，分別加重。

三、決水罪 決水侵害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刑較輕，浸審現非供人用或無人在內之房屋舟車，處刑較重。侵害現供人用或有人在內之房屋舟車，處刑更重，決水侵害自己所有物，如不發生公共危險，不罰，非有決水而出於過失時，處刑從輕。

決隄，破閘，損破自來水池，雖未發生侵害，處罰，於火災或水災時，隱匿或破壞輕禦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禦時，處罰。

四、妨害交通罪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內之舟車航空機等，處罰最重，破壞軌道，燈塔，標誌，使舟車行駛發生危險者，處刑次之，如舟車因而顛覆或破壞，則以直接破壞舟車論，以上如為過失行爲，也要處罰，若為業務上之過失，則較普通過失重，破壞橋樑及其他交通設備，致發生公衆往來之危險，處罰，本罪未遂均處罰。

五、妨害衛生罪 妨害公衆飲料，處罰較重，雖過失和未遂均處罰，因而致人死傷時，分別加重其刑，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處刑較輕，違背傳染病預防法令，處刑略重，暴露有傳染病之屍體，或用他法散布病菌者亦同。

六、爆裂物罪 未受允准，而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等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罰，如目的在供自己犯罪或他人犯罪者，加重處罰。

七、其他公共危險罪：

一、損壞鑛坑工廠等處的生命保險設備，致他人生命發生危險者，處罰，因而致人死傷

時加重處罰，本罪之過失照普通過失加重。

二、工程承攬人或監工人，在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如不照成規，致發生公共危險時處罰。

三、在災害發生時，依契約應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人，因不履行契約，致發生公共危險時，處罰。

八、偽造貨幣罪 貨幣指通用之法幣紙幣銀行券等而言，行使偽造變造，或意圖供行使之用為收集或交付於人者，均罰之，收受後明知為偽造之貨幣，而行使或交付時，處罰金，偽造之貨幣及供假造之器械原料等，不問屬於何人，一概沒收之。

九、偽造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包括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車票，船票等，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應分別處罰，為使用而收集或交付者，罰之，為使用而洗去郵票印花稅票上銷印，或使用洗去銷印的舊票，均罰之。

十、偽造度量衡罪 度是尺寸，量是升斗，衡是斤兩，本罪為違背法定標準，而製造，販賣，和行使三種，處刑遞減，行使不合規定的度量衡，處罰金為限，但業務上使用不合規定的度量衡罪處刑較重，不合規定之度量衡，一概沒收之。

十一、偽造文書罪 文書分公文書和私文書兩種，公文書如公署之文告卷宗等，私文書如契約分書等屬之，假造公文書比假造私文書處刑重。

假造護照旅券特許證，以及關於品行能力等類之證書，也須處罰。

公務員或從事業務的人，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所管的文書，故意作成不實在的記載，以

及使公務員做上項不實在之記載，亦均分別處罰。
本罪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爲構成犯罪要件。

十二、偽造印文罪 印文合印章，印文和署押而言，分公私二種，假造或盜用公印文，較假造或盜用私印文重，偽造私印文，以公眾或他人蒙受損害爲犯罪成立要件，至偽造公印文，除盜用外，不必以此爲條件，偽造之印章，印文和署押，沒收之。

十三、妨害風化罪 本罪分「姦淫」和「猥褻」二種，姦淫是非正式夫妻間的性交，猥褻是指男女間或同性間一種不自然的性慾發洩方法，姦淫又分「強姦」「和姦」兩種，強姦是指不同意的強迫行淫，和姦是女子同意的姦淫。

用強力或用藥劑等方法，使女子失却抵抗而行姦淫，爲強姦罪，如乘女子熟睡或醉後不能抵抗時而行姦淫，也算強姦，姦淫未滿十四歲的女子，雖得其同意，仍以強姦論，本罪須告訴乃論，未遂犯，處罰之。

用強力使人不能抵抗而行猥褻，或乘人不覺而行猥褻，均爲「強制猥褻罪」，對未滿十四歲的男女而行猥褻，以強制猥褻論，本罪告訴乃論。

「和姦罪」屬於妨害風化情形有三：

一、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罰。

二、對於服從自己監督的人，利用權勢而行姦淫，罰之。

三、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女子行姦淫，雖出於女子同意，仍須處罰，以上均須告訴乃論，引誘良家婦女賣淫賺錢，爲「淫行引誘罪」，以引誘爲常業者加重處

罰。

十四、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夫一婦的婚姻制度爲文明國之通例，破壞婚姻生活，即構成本罪，本罪分下列幾種：

一、已結婚的人再和他人結婚，或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叫做「重婚罪」，明知他人已有妻或有夫，再和他結婚的同罪，鰥夫寡婦與人結婚，不成本罪，重婚以前後婚姻均有法定儀式爲要件，如僅爲夫婦以外非正式結合，則另成「通姦罪」。

二、用欺騙的方法，和人家結婚，明知道這種婚姻是無効的，或者可以撤銷的，就成爲「騙婚罪」，如果被確定裁判而宣告無效或撤銷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須告訴乃論。

三、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如果與人通姦者爲通姦罪，其相姦者亦同，本罪須告訴乃論，如事前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四、引誘未滿二十歲的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如出於本人同意爲「和誘罪」，本人不同意爲「略誘罪」，略誘處刑較和誘重，本罪的被害人以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爲限，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與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同，本罪須告訴乃論。

十五、褻瀆 祀典和侵害坟墓屍體罪，本罪分「侮辱壇廟」「發掘坟墓」和「毀辱屍體」三種，其罪分別遞增，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刑。

十六、妨害農工商罪，本罪有下列各種：

一、「妨害販運糧食，種子，肥料，原料罪」以使市上發生缺乏，並使用強力或欺騙手段爲犯罪成立要件，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水利罪」以存心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爲成立要件。

三、「偽造商號商標罪」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爲成立要件。

四、「販賣偽造商標之貨物罪」以明知假造爲犯罪成立要件。

五、「商品虛僞標示罪」，指存心欺騙對於商品的產地或品質，爲虛僞的記載，或標示而言，其明知而販賣者亦同。

十七、鴉片罪 本罪分「製造鴉片煙類罪」，「販賣鴉片煙類罪」，「吸食鴉片煙類罪」，「製造或販運煙具罪」，「開設煙館或施打嗎啡罪」，「裁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爲供犯本章之罪藏有煙具或鴉片煙類罪」，公務員強迫他人種煙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包庇他人犯本章各罪，依各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鴉片煙類和煙具一概沒收之。

十八、賭博罪 賭博罪的成立，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以財物的得失爲目的而成立，以賭博爲常業者，加重處罰，抽頭聚賭，更加重其刑。

意圖營利，辦有獎儲蓄，而發行彩票者，處罰，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上項各罪，係各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賭具和賭場上財物，一概沒收。

第三章 侵害國家法益各罪

一、內亂罪 所謂內亂罪，就是企圖破壞國家的政體，竊據國家土地，或以非法方法來變更國家的憲法，推翻政府，這都是內亂罪的範圍，他以着手實行爲已遂，如有暴動行爲，加重處罰。

內亂罪的「首謀」處刑極重，其「附從」的人較輕，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均罰之，但着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外患罪 外患罪是不問其有無含有政治性質，或出於故意和過失，設有利於敵國而損害中華民國之一切行爲均屬之。

本罪重要的有「誘致外患罪」，「謀喪領土罪」，「加入敵軍罪」，「助敵罪」，「妨害軍需罪」，「洩漏軍機罪」，「刺探軍情罪」，「私訂條約罪」，「違背委任處理外務罪」，「湮沒外交文件罪」等。

本罪和國家存亡得失關係至大，處刑均甚重，且多罰及未遂犯，預備犯，陰謀犯，過失妨害軍需，以及公務員因過失洩漏軍機，均須處罰。

關於內亂罪，外患罪，除本法規定外，還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和懲治漢奸條例，如果違反了上兩項特別法規定時，就不適用本法了。

三、妨害國交罪 本罪的規定，在顧全友邦的交誼，對於友邦元首，或其代表，犯故意傷害及妨害自由或妨害名譽各罪者，均就各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罰。

妨害友邦元首或其代表之名譽，以及侮辱外國國旗國章者，均須經外國政府請求乃論。

四、瀆職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職責，爲「瀆職罪」，本罪的犯罪主體，必須有公務員之身分的人，本罪可分「賄賂罪」和「背職罪」兩種：

(1)賄賂罪 賄賂罪的成立，不一定以收到賄賂爲限，就是要求賄賂，或答應收受賄賂而尙未收到，也一樣成立，在職公務員受賄賂須受罰，在尙未充公務員以前，預先約定也，以公務員受賄論，公務員收賄的事件，如祇爲職務上行爲，處刑較輕，如爲違背職務的行爲，處刑較重，對於公務行賄，無論賄款有無交付，如事屬違背職務之行爲，亦一併處罰，但其刑較受賄之公務員輕，自首自白者，得減免其刑，犯本罪之賄款一概沒收，如不能沒收，追征其價額。

(2)背職罪 本罪分例如左：

子、公務員不盡職責棄守地極刑。

丑、法官或仲裁人枉法裁判，處罰。

寅、有追訴或處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權拘押，強行迫供或故意使無罪的受追訴或處刑，或放縱罪犯，使不受追訴或處罰，均須受罰。因而致人死傷時加重其刑。

卯、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的公務員，凌辱犯人，因而致人死傷，處刑均同上。

辰、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或不執行刑罰，處罰。違法執行出於過失者，減輕其刑。

已、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罰。
午、公務員額外浮收，尅扣公款公物均處罰，未遂亦罰。

未、公務員廢弛職務致釀成災害者處罰。

申、公務員假公圖利，處罰。其所得之利益沒收。

酉、公務員洩漏秘密，處罰。出於過失者，處刑輕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所悉之秘

密而洩漏者，處罰與公務員過失洩漏同。

戌、郵電員私拆郵電或隱匿者，處罰。

亥、公務員假借職權，犯背職罪以外各罪，如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害對公務員

已有特別規定者不再加重。

五、妨害公務罪 本罪有左列各種：

(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爲「妨害公務罪」，施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做一定的事或妨害他做一定的事，或強迫公務員辭職，也屬妨害職務罪。

公然聚眾犯本罪，首謀和下手的人，加重處罰。在場助勢者亦罰。犯本罪致公務員死傷，加重處罰。

(二)對於依攷試法舉行之攷試，用詐術和其他非法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爲「妨害考試罪」，本罪並處罰未遂。

(三)對於公務員職掌上的一切文書物品，加以毀損隱匿，或使不堪適用，以及對於公務員所加的封印或查封的標示，予以損壞，除去或污穢，或爲失却原有效力之行爲者

，均構成「毀損公文罪」。

(四)對於公務員當場侮辱，或公然侮辱為「侮辱公務員罪」，比普通侮辱罪重，且不必告訴乃論，對公署加以侮辱者，亦同。

(五)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亦須處罰。

六、妨害投票罪：

(1)妨害投票自由，處罰，并罰未遂犯。

(2)對投票行賄或受賄，處罰。並沒收其賄賂。

(3)以生計上的利害，誘惑投票人，使其不投票，或為不一定行為的投票，處罰。

(4)用欺騙或他種不法方法，使投票結果不正確，處罰未遂罰之。

(5)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罰。

(6)對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內容，處罰金。

七、妨害秩序罪 公然聚眾，為強暴脅迫行為，為「暴動罪」首從分別處刑。尙未暴動而不服從最後解散命令時，處刑較前輕。此外本罪分述如左：

(1)恐嚇公眾致生公安上的危害，處罰。

(2)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處罰。

(3)以文字演說等方法，煽惑他人犯罪，處罰。

(4)參加以犯罪為目的之結社，處罰。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煽惑軍人私招或私帶軍隊，處罰。

(6) 假冒公務員，或冒用官銜公服，分別處罰。

(7) 包攬詞訟從中漁利，處罰。

(8) 公然毀損污辱國旗國章者，處罰。對總理遺像亦同。

八、脫逃罪 依法拘禁之人犯如果脫逃，就成「脫逃罪」，脫逃時如用強暴行為，加重處罰，聚議脫逃，用強暴手段，更加重其刑，縱放人犯，或便利其脫逃者，均處罰。

用強暴手段劫奪人犯，或聚眾劫監，更加重處罰。公務員縱放人犯，或便利其脫逃，較一般放縱罪重。因過失致人犯脫逃亦須處罰，本罪除過失放縱外，其餘未遂犯，罰之。

九、藏匿犯人和湮滅證據罪 藏匿犯人有三種情形，或為藏躲，或使之隱避，或為冒名頂替，他的目的，在庇護犯人，使官廳難以察覺，故均須處罰。又犯人包括依法拘禁的脫逃犯在內。

湮滅證據 指埋沒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而言，雖非湮滅，而為隱匿，偽造，變造時亦同。

犯本罪如在本案裁判確定以前自白，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親屬相隱，為人常情，故夫婦間，或五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間，犯藏匿犯人或湮滅證據罪時，本法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偽證罪 在審判或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為「偽證罪」，無具結義務的人（刑事訴訟法一七三條）不成立本罪，犯本罪於本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一、誣告罪 誣告成立的要件有三：

(1) 須指陳具體的事實，而又出於捏造。

(2) 須以他人犯罪或受懲戒爲目的。

(3) 須向該管公務員告發。

以上三種要件，如缺一，就不能構成本罪，存心誣告他人，而偽造證據或使用偽證時，處罰從重。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誣告如未指定犯人，處刑較輕，犯誣告罪，而在本案裁判未確定前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091B



1 200550